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智
代　理　人　楊彩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11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4 月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附表：支票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崙背鄉民代表會	雲林縣崙背鄉農會	108年9月2日	49,840元	１８０６６５	